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
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在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后认为：

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，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，同意公司申请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，并保证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）

监事签署：

何世平

谢光元

廖石波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8月16日